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乐退役军人字〔2026〕2号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5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将法治建设贯穿退役军人安置就业、优抚褒扬、权益维护全过程，立足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现将本年度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法治建设基础。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压实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专门抓，各科室负责人协助抓的良好法治建设格局。今年以来，召开法治建设专题会议2次，推动

各项法治任务落地见效。二是细化工作部署。制定《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将法治建设细化为具体任务，明确责任科室与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将法治建设纳入局年度工作计划，与退役军人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实现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三是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依法规范行政行为。一是抓牢“关键少数”领学促学。将法治学习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每月开展专题学法活动，围绕退役军人安置、权益保障等重点领域开展法治学习12次，交流研讨12次，推动班子成员带头运用法治思维破解工作难题，提升依法决策能力。二是抓实全员培训提质赋能。结合全县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会议、干部职工例会等契机，坚持把学习《退役军人保障法》、《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信访工作条例》等政策法规作为常态化任务，结合工作实际探讨研究具体落实意见，逐步提升全体员工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贯彻执行能力水平。今年以来，已开展各类政策法规研讨学习20余次。三是严格执行重大决策程序，严格落实《中共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积极主动与派驻纪检组沟通，确保重大事项通过集体决策，派驻纪检组监督到位，推进依法行政向纵深

发展。

（三）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法治服务效能。一是严格执行移交安置政策。严格依照《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开展安置工作，圆满完成23名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安置任务，将阳光规范安置落到实处。二是依规依法开展优待抚恤工作。为全县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共计3378.6万元，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报销共计132万元，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共计466.95万元，完成326张优待证的申领发放。为93名立功官兵上门送达立功喜报，为150余名入伍新兵发放慰问品，为526个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家庭悬挂更换光荣牌。三是以法治思维化解矛盾纠纷，健全领导干部信访接待制度，及时回应和解决合理诉求、维护合法权益，对重点人员逐人建档分析，谈诉求、解疙瘩，准确了解思想动态，增强退役军人归属感。

（四）丰富普法宣传形式，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一是在“民法典宣传月”、“八一”建军节、烈士纪念日等节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标语等形式，向退役军人和社会公众宣传法律法规，结合走访工作、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送法上门，面对面解答法律疑问。二是开展特色活动。组织“送法进军营”活动3次，为部队官兵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增强官兵的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举办退役军人法律知识培训班，将法律知识纳入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帮助退役军人更好地适应社会；开展“法律政策

进社区”活动，依托镇（街、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三是坚持以赛促学促干。参与潍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知识竞赛，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信访工作条例》等各类法律法规，全面提升退役军人事务员队伍法治服务水平。

二、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法治思维运用有待加强。部分干部对法治建设的系统性、长期性认识不足，在实际工作中，运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的主动性不够，运用法治方式处理复杂矛盾和问题的能力有待提升。二是精准普法工作推进不够扎实。对退役军人群体法治需求的研判不到位，未充分区分老年退役军人、年轻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家属等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普法方式缺乏针对性和吸引力，部分群体参与度不高，普法工作实效未充分彰显。

三、2025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扛牢领导责任。局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牵头履行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治建设组织、推动职责，对退役军人安置政策落实、权益维护等重大问题亲自过问，优抚待遇保障、矛盾纠纷化解等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将法治任务细化到岗、责任到人。把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年度规划，将依法行政与安置、优抚、就业创业等业务同部署、

同推进。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干部年度绩效考核，推动干部用法治思维开展移交安置、权益维护工作，确保优抚政策依法落地。

（二）深化学法用法。在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中领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干部学习《退役军人保障法》《烈士褒扬条例》，带头宣讲优待证申领、安置流程等政策。本年度主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2次，引导干部树牢法治理念，提升依法服务退役军人能力。结合全县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会议、干部职工例会等时机，坚持把学习《退役军人保障法》、《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信访工作条例》等政策法规作为常态化任务，逐步提升全体员工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贯彻执行能力水平。今年以来，已开展各类政策法规研讨学习20余次。

（三）规范决策流程。对优抚资金使用、退役军人培训等“三重一大”事项，严格执行“集体研究、民主集中、末尾表态”制度，同步开展风险评估，确保决策合法。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资金使用、人员管理等机制，不断规范内部管理，为依法履职定规立矩。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公开安置政策、优抚标准、办事流程，动态更新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营造尊崇军人的法治环境。

四、2026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持续深化法治素养培育。进一步抓实干部职工法治学习，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实际丰富内容载体，提升学

习实效。重点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及《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等核心法规，通过案例研讨、业务骨干授课等方式，强化干部职工法治意识与素养，着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处理安置优抚、权益维护等问题的能力。

（二）丰富普法宣传服务模式。紧扣退役军人工作特性与不同群体需求，优化法治宣传方式，增强针对性与实效性。依托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推送政策解读、典型案例等内容，结合“八一”建军节、国家宪法日等节点开展集中宣传。深入推进“送法进军营”活动，针对老年退役军人、现役官兵等群体提供精准普法服务，提升涉军法规知晓度与理解度。

（三）规范行政执法运行流程。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与日常监管，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与监督机制，确保行政执法合法、公正、规范。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1月8日

报：中共昌乐县委、昌乐县政府

抄送：昌乐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6年1月8日